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宣传部
上海市宝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

文件

宝农委〔2022〕21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开展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
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大场镇、庙行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

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印发<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工作通知》（农社发〔2022〕5号）《关于我市开展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沪农委〔2022〕248号）要求，区农业农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妇联联合制定了《宝山区开展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宣传部



宝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年10月31日

宝山区开展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问题 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农社发〔2022〕5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关于我市开展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沪农委〔2022〕248号）要求，树立文明乡风，助推乡村振兴，建设幸福宝山。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村民自治，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创新治理方式、形成长效机制，不断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推动树立文明乡风。

二、总体目标

婚丧礼俗倡导性标准在行政村实现全覆盖，农村群众自我管理、自觉践行移风易俗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勤俭节约等文明风尚更加浓厚，乡村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

三、治理重点

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工作方案》和市级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本区专项治理重点围绕以下方面问题：

- 1.高价彩礼：婚嫁彩礼过高等问题；
- 2.人情攀比：人情礼金名目较多等问题；
- 3.厚葬薄养：丧礼中安排封建迷信色彩活动等问题；
- 4.铺张浪费：婚丧事宜中办宴规模过大，造成浪费等问题。

四、工作措施

专项治理工作以“六项行动”为主要抓手，自2022年8月启动，2023年10月底前基本结束。

（一）完善村规民约行动。指导各村开展村规民约修订，充实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移风易俗内容，细化具体标准，出台约束性措施，明确告诉农民群众提倡什么、反对什么，明确什么不可为，规定违反后怎么办。（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文明办、区农业农村委）

（二）健全自治机制行动。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村一级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妇女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引导德高望重、公道正派的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军人、老模范等新乡贤参与其中，按“四有”标准开展工作，即：有章程、有机构、有人员、有活动，发挥宣传劝导和教育监督作用。（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文明办、区农业农村委、区妇联）

（三）承诺示范带头行动。健全农村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

俗的规定，落实农村党员干部操办婚丧事宜报备制度（**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发挥关键少数的引领示范作用，号召农村公职人员、村干部、普通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头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做移风易俗的宣传员、监督员和践行者（**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专项治理期间，将党员践行移风易俗情况纳入农村基层党组织年度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专项治理开展情况列入涉农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内容（**按年度组织工作要求实施**）。（**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委**）

（四）移风易俗宣传教育行动。一是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农村党群服务站、文明实践站、睦邻点、小广场等公共空间，利用“社区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加强移风易俗正面宣传，推动移风易俗观念深入人心。组织文艺志愿服务团队，通过编排节目、文学创作、送戏下乡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移风易俗文化宣传。2023年9月集中开展“农村移风易俗主题宣传月”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中央移风易俗精神和政策，形成舆论声势（**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农业农村委、区文旅局**）。二是开展“好家风、好家训”宣传教育活动。围绕“弘扬家庭美德，践行移风易俗”主题，开展家风故事分享、“改陋习，树新风”巾帼大讨论等活动，引导广大家庭树立健康向上的价值观、婚姻观、家庭观，形成孝老敬亲、文明守纪的道德风尚（**2023年6月前完成，责任部门：区妇联**）。三是强化法治教育。围绕“抵制天价彩礼”“减少铺张

浪费”“扫除封建迷信”等主题，大力普及《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增强群众懂法、尊法、守法意识，自觉抵制高价彩礼、破除陈规陋习（**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五）殡葬婚俗观念转变行动。开展“散埋乱葬”、“活人墓”、“私建墓地”、“住宅式”骨灰安放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加强树葬、海葬、生态葬等新型环保殡葬方式宣传，切实转变传统殡葬观念，破除丧葬陋俗，保护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在清明、冬至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宣传以“厚养薄葬、文明祭祀”为主要内容的新型殡葬文化。依托传统婚礼、集体婚礼、公益婚礼等形式，打造形式简约、内涵丰富的主题颁证活动，倡导广大新人树立文明、节俭、高尚的婚俗意识。（**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区民政局**）

（六）文明积分推广行动。结合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广，引导行政村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通过民主程序，将农村移风易俗治理内容和要求等进行量化考量，纳入积分管理体系，探索形成符合实际、切实管用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农民参与移风易俗的积极性。（**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文明办**）

五、组织领导

（一）注重统筹协调。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牵头协调推动，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将专项治理相关措施列入部门工作重点，做好部署

动员、调研指导、督导推进等，并做好经验总结。各镇应建立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强化各部门督促指导责任。

（二）落实主体责任。镇党委要把移风易俗摆上重要位置，强化责任担当，统筹调动各方力量，常抓不懈推动乡风文明。村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优势，深入组织发动和宣传教育群众，扎实抓好落实。

（三）广泛发动群众。立足镇、村，面向群众，精心设计开展群众乐于、便于参与的移风易俗群众性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广泛征求群众对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建设、村规民约修订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切实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

2022年12月底和2023年9月底，各镇分别形成专项治理年度总结和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有关部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工作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委。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共印20份)

